樹德科技大學校舍、場地、設施及設備借用辦法

86年0月2日8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總務會議通過 88年2月22日第1屆第6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96年5月22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總務會議通過 96年6月20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0月28日親屆第4次董事會議通過 98年3月1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5月31日第5屆第2次董事會議通過 98年9月23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0月4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0月24日第5屆第4次董事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9日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總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1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9月3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17日第6屆第10次董事會議通過 106年3月2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總務會議通過 106年4月1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6月1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21日第7屆第2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107年10月1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總務會議通過 107年11月1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2月2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4月1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總務會議通過 111年6月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10月1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總務會議通過 112年11月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12月27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5月18日第8屆第10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校內校舍、場地、設施或設備借用,以支援各項校內外單位活動場地所需,並加強本校與各界(含校內)之服務及連繫,依行政院頒行之「事務管理手冊」暨本校「總務處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訂定樹德科技大學校舍、場地、設施及設備借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校外單位活動借用,包括其他學校、學術機構、校外社團、公民營機構借用本校校舍、場地、設施或設備,作為授課、講習、會議及其他活動之場地。
-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校內單位活動借用,包括校內各科系所院、教職員生、社團等,借用校內場地、設施或 設備作為授課、講習、會議及其他活動之場地。
- 第 四 條 凡借用本校校舍、室內外場地、設施或設備,在不影響本校正常教學活動及安全之前提下, 總務處依權責自行決定是否借用。
- 第四之一條實(試)驗室、實習(試驗)工場及電腦教室等場地之使用,以排課時數的三倍(含排課時間)為該排課單位自由使用時數,其餘時間由總務處決定是否提供借用。排課時數低於兩小時,則以兩小時計。若遇該教室自由使用時數及排課時間已達使用滿堂者,其他欲借用之單位則需進行協調後方可進行借用,以達空間之最有利用率。
- 第五條 借用時段
 - 一、日間:上午:8 時至 12 時。 下午:13時至17 時。
 - 二、晚間:18 時至22 時。
 - 三、依照借用時間所屬時段計價,借用未達一個時段仍以一時段費用計價。

第二章 校外單位活動借用

第 六 條 借用手續

- 一、使用單位需事先備文向總務處提出申請,並經校長或副校長同意簽核完成,經本校協 辦單位經電子公文系統填具「場地借用申請表」後方可進行借用。
- 二、使用單位需提出申請時註明人數、車輛數目,必要時得製作人員識別證或臨時通行證、臨時停車證, 以為辨識。
- 三、校外使用單位需至出納組繳交場地維護管理費及上開費用百分之三十之場地使用保證金,保證金不足新臺幣二千元者,則以新臺幣二千元計之。

第七條 收費標準

- 一、非營業性活動如學校或其它學術機構之收費標準,詳如附錄,其費用內含場地清潔費、空調使用 費及該空間內既有之設備使用費用。
 - 二、如同時借用同一空間日間(上午、下午)與夜間時,得以收費標準 80% 計算;同時借用同一空間連續二個時段時,得以收費標準 85% 計算;排定為預演時段時,得以收費標準50%計算,假日另加收百分之十之費用。
- 三、上述價格皆不含工讀生費用,若使用相關專業空間需由專門工讀生進行支援性工作時,借用單位需額外支付工讀金。
- 四、所列場地費金額皆需外加 5%營業稅。
- 五、具營業性活動(如非營利組織以外之活動,或活動收取門票收入、報名費收入…)依以上之收費標準加倍收費,且另付場地清潔及活動支援人力之費用,並須由校方核可。
- 六、活動使用之對象若屬本校在籍之教職員生,則可另簽是否免、酌收場地費用;若活動 對象為校內外人員參雜之屬性,其收費標準則需照比例徵收,對外收費者亦同。
- 七、未能列入附錄之場地,其借用費用則以總務處評估相關費用後,經校長簽核後,進行 借用。

第八條 管理服務

- 一、場地清潔由借用單位負責管理,活動結束後再交還本校總務處管理。
- 二、水電、空調由本校依實際需要提供支援。
- 三、借用單位於活動結束後,需會同本校人員檢查所使用設備,若損壞設備需依照本校財產 管理及保管辦法進行修繕或賠償,經清點後無任何損壞時,再退還已繳交之場地使用保 證金。
- 四、場地借用期間,不得販售食品及有礙身心健康之商品,如有損壞學校設施情事,須照價 賠償外,未完成賠償程序將以保證金作為扣抵,如有影響校內秩序及買賣糾紛,發生危 害校園安全等情事,將請廠商立即停止設攤並撤離校園。
- 五、申請核准借用之單位,不得隨意變更借用項目及轉租其他單位或廠商,如有違反規定, 本校將立即中止借用許可,入校單位或廠商須立即撤離本校,並不得要求退還已繳費 用。
- 第 九 條 校外申請單位與本校簽訂產學合作者,若有申請場地借用時,需會簽總務處、會計室等相關單位,其收費及日常管理規定等事項則以合約內容為主。
- 第九之一條 校內、外單位借用橫山創意基地工坊之空間時,應由工坊主持人(或負責人)同意後始可 借用。
- 第九之二條 因工坊場地出借校外單位之場地維護管理費可抵扣工坊之年度場地租金。

第 三 章 校內單位活動借用

第 十 條 校內各科系所院及教職員生所屬社團舉辦各項活動需經由各空間管理使用單位核可後,再

經由電子公文系統填具「場地借用申請表」後方可借用。

- 第十一條 學生(含社團)申請使用校內場地,經由學生事務長、空間管理使用單位核可後,可免費使 用該場地,但仍需負設備維護及清潔之責任,設備若有損壞需依照本校財產管理及保管辦 法進行修繕或賠償,否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送交學生事務處處置,且停止該學生(或 社團)借用學校場地、設施或設備之權利一年。
- 第十二條 各系所及教職員之社團活動,經由各空間管理使用單位核可後,可免費使用該場地(有對外 (或參加者)收取費用之營利性活動除外)但仍需負設備維護及清潔之責任,設備若有損壞 需照價賠償,否則停止該系所(或社團)借用學校設之權利一年。
- 第十三條 各系所及教職員社團所舉辦之營利性活動,需由各空間管理使用單位核可,管理辦法則依本辦法第二章規定辦理,惟收費以五折計算之。

第四章 附則

- 第十四條 經費之收支由本校統籌運用。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總務會議通過後,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董事會通過並陳校長公布後實施,修 正時亦同。

附錄

場地、設施外借收費標準(參閱附表),此收費標準將根據場地內設施及設備建置金額及物價指數作必要之調整。

單位:新台幣

	I	1	I	ギ 似・別ロ巾
序號	教室名稱	教室編號	每時段 場地清潔費	備註
1	圖資大禮堂	L0105	<mark>20,000</mark>	367 座次
2	圖資會議廳	LB103	<mark>10,000</mark>	76 座次(原90座次)
3	圖資階梯教室	LB102.LB104.LB105. LB106	<mark>6,000</mark>	
4	電腦教室	電算中心及各系	<mark>10,000</mark>	
5	一般教室	各系	<mark>2,500</mark>	未使用冷氣以 50%計算
		雅房(一、二宿)	每人每日400 元	
	宿舍			1.住宿費用以人數每日計算,各宿舍
6				房型仍以雅房、套房為計價標準(例如 一宿二樓之套房仍以套房每人每日
		套房(三、四、五宿)	<mark>每人每日600 元</mark>	600元計價)。
		27/(11/	事代報 (1000 元	
7	200m 田徑場(南校區)	SA018	<mark>3,300</mark>	使用夜間照明每小時另 加收 200 元
8	室外籃球場	NA024	每面 2,000	使用夜間照明每小時每 面另加收 200 元
9	南校區風雨球場	SA017	半場 2,500	球場材質為玻璃纖維層地坪,非球類 運動及設備不得在場上使用
			全場 5,000	
10	室外排球場	NA025	每面 2,000	使用夜間照明每小時每 面另加收 200 元
11	室外網球場	NA023	<mark>每面 2,000</mark>	使用夜間照明每小時每 面另加收 200 元
12	室外壘球場	NA026	<mark>3,000</mark>	目前尚未建置夜間照明
13	室外射箭場	NA029	3,000	使用夜間照明每小時另 加收 200 元
14	沙灘排球場	NA027	每面 2,000	使用夜間照明每小時另 加收 200 元

15	體育館	SB110	<mark>25,000</mark>	未使用空調另加收 1,360 元 / 小 時 (使用抽排風系統)使用空調 另加收 1,500 元/小時 地墊及其他防護設備則依實際使用狀 況另外收費之。
16	體育館羽球場	SB110	<mark>每面 2,500</mark>	
17	行政大樓B2 戶外活動 廣場	00011	<mark>7,500 元</mark>	使用夜間照明每小時另 加收 200 元
18	多功能展演廳	W5101	3,000	
19	舞蹈教室	W5B34-2	<mark>6,000</mark>	
20	技擊教室	W5B34-3	3,000	
21	飛輪教室	W5B34-1	3,000	
22	體適能教室	W5B22	9,000	
23	潛水訓練池	W5B20	9,000	
24	户外遊憩訓練場(攀岩場)	SA020	3,000	使用夜間照明每小時另 加收 200 元
25	桌球教室	LB300-車載基地走廊	<mark>6,000</mark>	無空調
26	管理學院演講廳	Т0308	<mark>5,250</mark>	218座次
27	設計學院演講廳	D0105	<mark>6,000</mark>	260座次
28	設計學院階梯教室	DB131.DB134.DB136. DB139	<mark>4,500</mark>	189座次
29	行政大樓會議室	A0308.A0312.A0210	<mark>4,500</mark>	
30	行政大樓國際會議廳	A0409	13,500	
31	日式禪風客房	行政 3F	1,500	※適用身障生住宿費用為每日 1,500 元,2 人住宿則額外加收飯店備品費用200 元
32	經典中國上海客房	行政 3F	<mark>2,100</mark>	住宿費用為每日 2,100 元, 2 人住宿則額外加收飯店備品費用 200 元
33	時尚紐約客房	行政 3F	<mark>2,100</mark>	住宿費用為每日 2,100 元, 2 人住宿則額外加收飯店備品費用 200 元
34	休閒峇里島客房	行政 3F	<mark>2,100</mark>	住宿費用為每日 2,100 元, 2 人住宿則額外加收飯店備品費用 200 元
35	飲料調製專業教室	AB209	<mark>6,000</mark>	
36	餐烘教室	AB227	18,000	
37	陶藝教室	H0102-H0104	6,000	
38	金工教室	H0202-H0203	9,000	
39	玻璃教室	H0302-H0303	9,000	
40	嵌入式系統實驗室	L0734	9,000	

41	基礎工程和介面技術實驗 室	L0740	<mark>6,750</mark>	
42	企業資源規劃電腦教室	L0825	<mark>4,500</mark>	
43	進階 ERP 實驗室	L0836	<mark>4,500</mark>	
44	電競專業研究室	L0840	<mark>6,000</mark>	
45	理財與風控實驗室	Т0703	<mark>4,500</mark>	
46	創新教學實驗室	Т0706	<mark>4,500</mark>	
47	創意基地會議室	H0101	<mark>4,500</mark>	
48	木職人工場	WD01	<mark>9,000</mark>	使用重機具部分,每部每時段加收 500元,需配有專業人員輔導使用費 用另計。
49	超立方電競館	DB143	<mark>9,000</mark>	使用直播設備部分,每時段加收2,000 元,需配有專業人員輔導使用費用另 計。
50	通信網路技術實驗室	L0220	<mark>2,700</mark>	
51	校內設攤	圖資、設計內外廣場	每單位/每日2,000	嚴禁食品類、推銷等設攤行為,允 許藝文、文創、手作類